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秦正宇

被上訴人　盛亮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上訴聲明第2至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4,320元（見本院107年度補字第763號裁定），第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3元，合計6,364,8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094元，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」之規定，暫免徵收上訴聲明第2至4項裁判費之半數48,047元（96,094元÷2），故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,04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